

大仁科技大學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

109.03.12 高教深耕計畫管考委員會議通過

114.06.26 高教深耕計畫管考委員會議通過

一、為有效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經費，以發展全校性整體教學、研究及重點領域提升改善計畫所需，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二、分配原則：

- (一) 本計畫經費投注於落實教學創新策略與學生學習或教師教學直接相關之項目需占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 經費編列以資本門占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經常門占百分之七十至八十為原則，並得視當年度計畫核定之補助經費彈性調整。

三、編列基準及支用原則：

(一) 使用範圍：

- 1. 學生學習、輔導、國際交流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等相關費用。
- 2. 購置教學、研究所需之圖書儀器。
- 3. 與教學直接相關校舍建築之修繕，以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十為限。
- 4. 辦理國際學術交流。
- 5. 聘任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技術人員或博士後研究人員擔任編制外特聘職教授人員及計畫管理人才之薪資。
- 6. 提供編制內教師（包括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除本俸、學術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以外之經費。
- 7. 聘任編制外專案工作人員之薪資。
- 8. 教師為執行本計畫之需要，協助教材或教案研發，得依校內各相關獎勵要點之規定編列費用。

(二) 不得支用項目：

- 1. 經常性維運性質之修繕經費、新建校舍工程建築、建築貸款利息補助。
- 2. 一般行政事務性設施(如書櫃、辦公桌椅、冰箱、沙發、茶几、咖啡機等)。但用以提升學生學習品質之教室、空間修繕，不在此限。
- 3. 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新增工程之自償性建築設施、體育設施及餐廳。
- 4. 計畫主持費用、學校管理費（包括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一般行政事務設備之維護費用）及內部場地費。
- 5. 本校人員之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工作費、引言人費、諮詢費及加班費。但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屬研究性質者，本校訂定相關規範及支用原則後，得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計畫彈性經費支用規定辦理。

6. 學校於招生(包括國內及境外學生)時所提供入學之各項公費或獎助學金。
7. 於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績效卓著之特殊優秀教師，並經本校審核機制及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得獲彈性薪資，但不得以本計畫經費支給單篇研究論文之彈性薪資或獎勵金。
8. 赴大陸地區之旅費。

(三) 人事費用編列原則：

1. 為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人才，得以本計畫(第一部分)核定補助額度(不包括附冊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及附錄支用於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協助經費)百分之五編列彈性薪資。
2. 關於彈性薪資、新聘專任教師、編制外專案計畫人員之部分，均依據本校「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要點」、「專案教師聘任要點」及「專案計畫人員聘用要點」辦理。
3. 學生擔任計畫兼任助理之相關權益保障，依「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其獎助金、薪資、勞健保及勞退基金(離職儲金費用)等經費需求，由補助經費支應。

(四) 邀請國外人士短期來臺支給基準：

1. 依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等核支；其報酬已包括酬金及生活費者，不得另外支付演講費、諮詢費、審查費、顧問費及生活費等費用。
2. 依邀請人士（包括學者、專家、技術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等）之學術地位及專業之支用基準，依據本校各項支用標準規定核實報支。就邀請人士之國內外交通費、住宿費、酬金(包括演講費、審查費、諮詢費、顧問費等)，依其工作執行項目予以核支，以不重複支付為原則。

(五) 國際交流：

1. 為強化學生就業競爭力、提升教師實務教學或外語教學之專業知能，所必要執行之出國計畫，依本校「補助學生參加校外專業競賽實施要點」、「海外移地教學實施要點」、「學生赴海外研習補助要點」及「大武山國際菁英五力培育計畫實施要點」等法規辦理。
2. 各出國計畫依據各單位訂定之相關法規從嚴核實核定，出國人員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出國人員得包括執行本計畫之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
3. 原編列國外出差旅費預算如有不足，經校內行政程序簽核後，得在本計畫原編列國外旅費總額百分之十範圍內，由業務費項下調整支應。

四、經費收支處理及查核：

(一) 本計畫經費請撥及核結依教育部「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 本計畫經費之收支由會計室設置專帳管理，其經費支出應依規定取得合法憑證，如有不符法令規定或不實之支出者，除應負行政及法律責任外，所列支費用不予核銷。

(三)各項財務、財物處理、物品採購及管控機制，依會計法、審計法、政府採購法、會計制度及本校採購實施要點、財產物品作業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原則經高教深耕計畫管考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